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51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怡靜

被告 陳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,6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7,138元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22,6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2年9月1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辦理預借現金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3年7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款項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620元未按期給付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
02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帳單查詢、信用卡計息摘
03 要、信用卡本利攤還計算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04 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
05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
06 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
0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8 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2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7 計 算 書

1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20 合 計	1,330元	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26 書記官 徐宏華